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外币交易主要为进口原料、设备及技术、出口产品、外币借款及外币兑换等。

基于本公司经重大资产重组并整体上市的情况,编制财务信息对汇率折算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为使编制的合并报表数据更加准确,提高同行业间公司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公司决定修改外币交易折算采用的即期汇率类型。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规定:即期汇率,通常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企业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在目前汇率波动平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可以如实反映企业会计信息的情况下,本公司考虑变更即期汇率的数据来源,将外币资产以买入价折算、外币负债以卖出价折算的方式变更为统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的方式。

根据上述原因,本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即期汇率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修改外币交易折算采用即期汇率的类型,可以更加公允可比地反映企业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董事会

